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856號

原告 優品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華冠富

被告 楊永康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照1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72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與原告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原告領用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車牌2面、行照1枚，交予被告使用，並於系爭契約第19條(一)約定車輛年度定期檢驗逾期不檢驗，經原告書面催告7日內仍不予處理，原告得終止契約，逕行收回牌照、行車執照。又被告未依約進行定期車輛年度檢驗，經原告於114年5月26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函達7日內會同原告人員至監理機關繳回營業牌照，重新申領車牌牌照，逾期將循法律途徑請求返還營業牌照等語，然迄未獲被告置理，故系爭契約已經終止，被告自應依系爭契約第19條(一)之約定，返還系爭車牌及行照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存證信函、舉發通知
03 單（北簡卷第15-21頁）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
04 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
05 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06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9條(一)之約定，請求被告將系爭
07 車輛之車牌2 面及行照1 枚返還予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8 許。

09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0 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
11 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
12 為假執行。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求就其勝訴部分求准宣
13 告假執行，不過係促請法院注意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義
14 務，爰不另為准、駁之諭知。

1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8 法 官 李陸華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23 書記官 張肇嘉